三年級畢業生重修注意事項

※請三年級導師及同學們務必詳閱以下相關規定事項，以利重修課程順利進行

一、高中部成績評量為學年學分制，學年成績未達60分者，需參加重修使學年成績達60分，始能順利畢業。

二、全校三年級畢業生若因學年成績未達60或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未達標準、總學分數不足、單一科目0分者請於6/19（三）～6/20（四）上班時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重修登記。

三、重修登記流程：。

1.至教學組登記欲重修之科目、學年（學期）別、學分數、基本資料等。

（請同學事先查好欲登記重修之科目，登記當天不開放查詢）。

2.至出納組繳交登記重修科目之重修費。

（重修費不另行印製繳費單，登記重修當天請立即繳交現金，請自備零錢）。

3.至總務處購買書寫重修作業之小本橫條作業簿。

（重修當天非上班日，請同學事先購買好作業簿，重修一科即購買一本）。

四、重修日期：6/23（日）上午8：10至下午4：00共7節課。

（無論登記重修科目幾科，均需上滿7節課，重修當天請依一般上課作息）。

五、6/23（日）重修當日請同學務必穿著校服（制服或運動服皆可）到校上課。。

六、重修教室暫訂於323、325教室，詳細編班於重修登記完成後再行公告。

七、重修當天請同學務必攜帶登記重修科目之課本或相關教材及事先購買好之作業簿，相關文具請自備。

八、本次重修不接受任何遲到、曠課或請假理由，請三年級畢業生務必把握最後重修機會。

教務處 教學組 102.6.16